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24日，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与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董剑刚、厉彩霞、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必选拟受让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65,529,90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并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后，优必选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

2、本次要约收购为优必选向除收购人以外的锋龙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要约收购价格为17.72元/股。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8,45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8,450,00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8,45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锋龙股份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需以优必选协议受让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5,529,906股锋龙股份的股份为前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董剑刚、厉彩霞及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其所持锋龙股份28,427,6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董剑刚、厉彩霞及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优必选最多合计持有锋龙股份93,979,9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

4、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4,134,000.00元，优必选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100,826,800.0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2026年3月18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优必选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或“报告书”)，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2201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50,340.13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4765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2-03-31
经营期限	2012-03-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材和课程开发，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育培训，承办经批准的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学术交流和机器人赛事活动；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玩具；医用机器人、医用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相关的出版物(含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紫外线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非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组装；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2201
通讯方式	investor@ubtrobot.com
实际控制人	周剑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上市平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未制定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拟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1、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周剑先生已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36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6年1月16日，收购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四)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锋龙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931.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优必选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2元/股	28,450,000	13.02%

(五)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72元/股。

除以上所述，若锋龙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要约价格的调整公式为：假设原要约价格为P0，每股派息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则调整后的要约价格P1的计算公式为P1=P0-D(仅派息时)；P1=P0/(1+N)(仅送股或转增股本时)；若同时有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则P1=(P0-D)/(1+N)。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调整公式为：假设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Q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则调整后的要约收购股份数量Q1=Q0×(1+N)。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锋龙股份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优必选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必选通过受让诚锋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65,529,90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7.72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锋龙股份的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锋龙股份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17.72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18.92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72元/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要约价格与股份协议转让作价一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对锋龙股份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即17.72元/股。

②本次要约价格高于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本次要约价格为17.72元/股，要约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60/1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对比如下：

要约价格	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17.72元/股	18.92元/股	17.52元/股	16.83元/股

本次要约价格虽低于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但高于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因此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

③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锋龙股份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17.72元/股、拟收购数量28,45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04,134,000.00元。

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100,826,80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本次交易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为账面货币资金和配售募资，配售募资为通过香港联交所专项配售，并将募集资金专项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4月2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1、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91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17.72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3.02%。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当阅读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2026年3月18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或“报告书”)，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锋龙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931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8,450,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3.02%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17.72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锋龙股份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优必选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必选通过受让诚锋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65,529,90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7.72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锋龙股份的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锋龙股份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17.72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18.92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72元/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要约价格与股份协议转让作价一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对锋龙股份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即17.72元/股。

②本次要约价格高于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本次要约价格为17.72元/股，要约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60/1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对比如下：

要约价格	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17.72元/股	18.92元/股	17.52元/股	16.83元/股

本次要约价格虽低于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但高于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因此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

③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锋龙股份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0、要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11、若公司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91

2、申报价格：17.72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份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7,040,8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100%。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7、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4元/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8、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9、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0、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0元/股。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1、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6元/股。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表内称“本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52.00	52.00	100%
2	梁计鱼	中国	董事	19.50	7.80	7.80	100%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52.00	20.80	20.80	100%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50	13.00	13.00	100%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20.80	20.80	100%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52.00	20.80	20.80	100%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2.50	13.00	13.00	100%
8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50	13.00	13.00	100%
9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60	11.44	11.44	100%
10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40	10.40	100%
11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80	8.32	8.32	100%
12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0	7.80	7.80	100%
13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0	5.20	5.20	1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1249.30	499.72	499.72	100%
合计				1760.20	704.08	704.08	100%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3月17日，下同；

(3)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上表“职务”为完成换届选举后相关人员的职务。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3人，截至2026年3月17日，共有83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7,040,8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5年5月2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17日登记完成)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27,337,890	8,471,300	735,809,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41,724,617	41,724,617
总计(股)	727,337,890	50,195,917	777,533,807

注：(1)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2025年5月21日-2026年3月1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040,80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30,500股，合计行权8,471,300股；

(2)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3月17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7,040,800股，获得募集资金68,388,598.5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1,2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1,28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润微”)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2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3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7)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5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3)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作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				
王小虎	董事	69,000	23,000	33.33%
小计(1人)		69,000	23,000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研发骨干(220人)		1,579,500	524,800	33.23%
其他骨干(68人)		435,900	133,482	30.62%
总合计(289人)		2,084,400	681,282	32.6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可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83,082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上述股份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综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289名，对应的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81,282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81,282股

(三)董事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27,529,398	681,282	1,328,210,68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出具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汇亚昊正验字[2026]0011号)，对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28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8,721,629.3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0,863.47元，余额人民币18,120,765.8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6年3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504,410.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63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28,210,68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282股，占归属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注册地由开曼群岛变更为香港的影响

2025年11月21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溢价转为股本的议案》，公司“股份溢价”账额为人民币10,121,936,367.12元，“股本”账额为人民币1,224,524,820.47元。迁册时，将股份溢价转为股本，即：“股本”账额为人民币11,346,461,187.59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327,529,398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份溢价”账额为人民币10,160,829,656.63元，“股本”账额为人民币1,225,125,683.94元。迁册时，将股份溢价转为股本，即：“股本”账额为人民币11,385,955,340.57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328,210,680股。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控”)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503,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前海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前海金控于2026年3月12日至3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1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999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前海金控	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获得	2026年3月12日	5.84	484,200	0.0083%
			2026年3月16日	5.11	11,000,000	0.1895%
			2026年3月17日	5.63	46,515,800	0.8014%
合计					58,000,000	0.999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的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293,000,000	5.0478%	235,000,000	4.0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000,000	5.0478%	235,000,000	4.0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事项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0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10%)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舟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25,000	0.141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沈舟群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035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沈舟群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沈舟群女士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沈舟群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沈舟群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沈舟群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沈舟群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